執 行 完 畢 證 明 書 聲 請 狀

執行科案號:　　年度緩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觀護人室案號:　　年度緩護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: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聲請人　□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_____元整(請附繳款證明影本)
□提供____小時之義務勞務
□向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 戒癮治療處遇

業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間，執行完畢在案。茲因_____

_____，有聲請

貴署提供執行完畢證明文件之需要，請求准予核發該案執行完畢證明書

及緩起訴處分書各乙份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